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2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每次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,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,同时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。

### 赔偿限额

**第四条**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